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30/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7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於 2004 年制定，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當局於 2005 年 12 月開始實施註冊制度時，為從事技術工作的資深建造業工人設立了過渡安排。在過渡安排下，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擁有不少於 6 年指明技術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至於擁有不少於兩年指明技術工作經驗的人士，則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d)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3)條訂明，第 39(1)(b)及(d)條分別自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

3. 據政府當局所述，<sup>1</sup>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的總人數由 2007 年 12 月約 18 000 人減至 2017 年 12 月約 1 200 人，可見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應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及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鑒於臨時註冊安排僅屬過渡措

---

<sup>1</sup> 資料來源：有關《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31](#))

施，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安排已無須繼續。臨時註冊安排終止後，如建造業工人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資格，可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

4. 基於上述背景，發展局局長訂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公告》")，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的日期("失效日期")，以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

5. 《公告》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由何啟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公告》，並察悉建造業界的持份者(包括工會)已就終止臨時註冊安排一事達成共識。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時間表；以及將終止安排通知建造業工人及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的方式。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 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略為延後失效日期，以盡量減少對現職工人的影響。

9. 政府當局表示，自當局於 2005 年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開始實施"專工專責"註冊制度至今，建造業議會一直致力向建造業工人推廣，他們有需要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以及註冊帶來的好處，從而提升建造工程的質素，並提

高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地位。多年以來，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均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此外，由於距離失效日期尚有略多於 12 個月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建議對現職工人的影響不大。在失效日期前，具備相關技術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工人仍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申請註冊為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在為期 3 年的臨時註冊有效期內，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可在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取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明的相關技能證書後，申請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

#### 將終止臨時註冊安排通知建造業工人的方式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建造業議會一直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包括單張、海報、廣告、電子訊息等，廣泛宣傳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建造業議會並已促請承建商、分包商、商會及工會，提醒合資格工人申請臨時註冊。

11. 因應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政府當局答允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服務，向相關的建造業工人發出有關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短訊，以作提醒。

#### 將終止臨時註冊安排通知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的方式

12.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現有 1 200 名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情況為何(截至 2017 年 12 月)，因為這些工人的臨時註冊的有效期一般僅為 3 年，而且不得續期。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臨時註冊僅屬過渡安排，但建造業議會一直鼓勵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完成相關的工藝測試，或取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明的相關技能證書，以便及早申請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然而，據了解，部分工人，特別是一些主要從事小規模建造工程(如家居裝修、小型翻新等)的工人，由於他們一般不會在建築地盤從事建造工程，因此未必非常熱衷於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申請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就此，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已計劃加強向從事小規模建造工程的工人推廣註冊。

14. 因應小組委員會所提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去信現有的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請他們注意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並確定他們是否有意申請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以及呼籲他們鼓勵其他合資格工人盡早註冊。

##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並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8 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總數：4 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